(網頁公告版)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4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歐陽教務長彥晶 紀錄:郭鈞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u> 1</u>	、宣讀上次會議(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有第教爭各(簽計110)學專學人類, 學學學性學位, 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一、列入註記傳 , , , , , , , , , , , , ,	教發組學展	已及相關單位會議判之開開,與關係與一個關係。		
	有第量(學於任一3.5 新數數種論學學學果教數)部低單份(學於任為第數)平分(學於形年分別,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	照案通過。	教發組學展			

(網頁公告版)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1	有關110 學第一次	一、照案通知的 10位(其中) 10位(其中) (其中) (開教學) (其中) (開教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學) (對	教發組學展	一、
四	有關 111 學年度 第 1 學期教學評 量 問 卷 將 納 內 EAP 問 卷 之 設 計 , 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大山院 EMI 展心	於 本 學 期 (111-1)開始 實施。
臨時動議一	有 題 行 制 是 學 生 考 身 其 , 難 退 , , 被 , , 被 , 執 以 以 , , 被 , 被 , 執 。 , 被 , , 。 , 。 , 。 , 。 , 。 , 。 , 。 , 。	建請各學院、系(所、學程)輔導明顯志趣不合之學生有校內轉系(所)之可能。若學生志趣符合但出席情況不佳,亦建請予以關懷激勵。	教發組	依決議辦理。
臨時動議二	有關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4 學 第 1 學期第 4	由本委員會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教祭組	業90 計製冊詢條、 案行,操教學課 大文論作供課 等 以 等 等 議組 手 查 的 形 , 提 教 等 , 提 教 等 , 提 , 等 。 等 。 誤 。 。 。 。 。 。 。 。 。 。 。 。 。 。 。

(網頁公告版)

案 號	案由	決議	執行 單位	執行情形
				方法,以避免 學生已事先完 成請假但又被 扣分的情形。

參、工作報告:

- 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除論文、專題研討、專 題研究、讀書指導、服務教育、軍護課程、校外實習課程、講座課程及個別 指導課程(如音樂主副修)外,所有科目均須接受教學評量。
- 二、111 學年度第1 學期(以下稱本學期)期末教學評量意見調查期間自111年12月5日至12月23日下午5時止(第14週~第16週),全校共463位教師受評(專任含專案教師343位、兼任教師120位),總受評科目達1,616科。各項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如下:(附件一至五涉及教師個資,不予公開)
- (一)系別教師開課評量項目總表(如附件一,P1-P125)
- (二)全校教師排序表(如附件二,P126-P143)
- (三)全校專任教師排序表(如附件三,P144-P157)
- (四)全校兼任教師排序表(如附件四,P158-P162)
- (五)學生意見反映表(如附件五,P163-P532)
- 三、本學期與前一年同期填答成效之比較

(一) 全校

1、111 學年度第1 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8,137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6,349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8.03%;應作答科目為 58,459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49,303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84.34%。

2、110 學年度第1 學期

應作答人數 8,419 人,完成作答人數 6,547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 77.76%; 應作答科目 61,460 科,完成作答科目 52,134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 84.83%。

(二) 非大四生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6,290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4,990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9.33%;應作答科目為 49,158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41,970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為 85.38%。

2、110學年度第1學期

應作答人數為 6,556 人,完成作答人數 5,101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 77.81%;應作答科目 51,817 科,完成作答科目 44,317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 85.53%。

(網頁公告版)

(三) 大四生

1、111學年度第1學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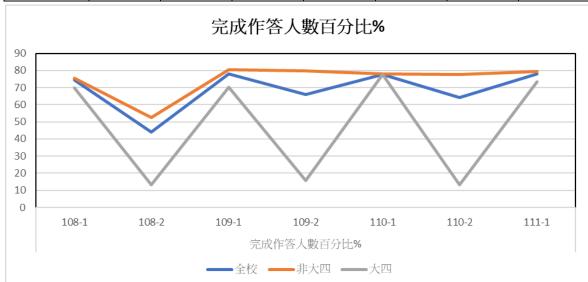
應作答人數為 1,847 人,完成作答人數為 1,359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為 73.58%;應作答科目為 9,301 科,完成作答科目為 7,333 科,完成作答科目 百分比為 78.84%。

2、110學年度第1學期

應作答人數 1,863 人,完成作答人數 1,446 人,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 77.62%;應作答科目為 9,643 科,完成作答科目 7,817 科,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 8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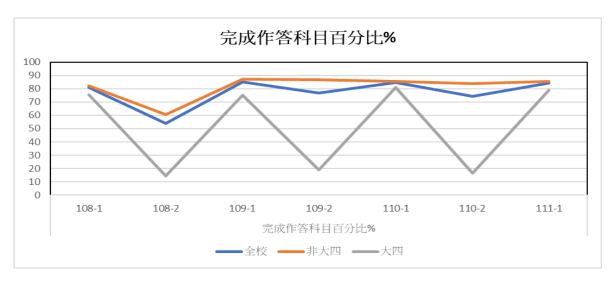
四、歷年填答率表現

項目	完成作答人數百分比%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全校	74.33	43.96	78.15	65.93	77.76	64.12	78.03	
非大四生	75.39	52.46	80.52	79.67	77.87	77.67	79.33	
大四生	70.02	13.41	70.26	15.66	77.62	13.43	73.58	



項目	完成作答科目百分比%							
學期	108-1	108-2	109-1	109-2	110-1	110-2	111-1	
全校	80.98	53.78	85.12	76.77	84.83	74.16	84.34	
非大四生	82.04	60.37	87.07	86.63	85.53	83.88	85.38	
大四生	75.44	14.52	75.1	19.12	81.06	16.65	78.84	

(網頁公告版)



- 五、本學期評量結果,全校評量總平均分數為 4.67 (總平均標準差 0.53),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評量總平均分數為 4.67 (總平均標準差 0.53),全校兼任教師總平均分數為 4.68 (總平均標準差 0.51),評量結果分數若於 4.72 (含以上)則為全校排序前三分之一。
- 六、智慧財產權議題全校回答教師有宣導之學生乘科目數為 47,864,回答未宣導之學生乘科目數為 1,108,宣導比率為 97.74%。
- 七、教師開課評量項目總表、學生意見反應表、各系專兼任教師排序表等三項資 料將於本會議結束後,遞送予各院系(所、學程)及中心卓參。並開放教學 評量系統供教師線上查詢評量結果,開放時間另行公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110學年度第2學期專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有爭議質性意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之簽辦內文所涉之教師,提請討論是否註記提醒改善次數。

說明:

- 一、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另依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機制,各開課單位調查爭議質性意見,如屬 實,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為兼任教師,建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不再續聘。
 - (二)若為專任教師,註記一次,另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協助關懷, 及請院長提醒改善。如已達三次以上者,建請各該學術單位於教評 會中提案討論。
- 三、涉及爭議質性意見之教師共9位,各該教師所屬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 簽辦內文如附件六(P533-P558)。(附件六涉及教師個資,不予公開)

擬辦:被列入註記教師所屬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依說明二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網頁公告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評量量化結果(如附件一至四,P1-P162),提請 討論。(附件一至四涉及教師個資,不予公開)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依據教學評量結果, 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教學改善計畫:(一)專 任教師:1、學期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 學。2、若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二者,研究所單一科 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五者,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隔年 再低於上述者,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設該科目。(二)兼任教師:任一 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者,不予續聘。但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 核准者除外。」(如附件七,P559)
- 二、另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教學評量填寫有效問卷未達**百分之三十**或教學評量結果**標準差大於一**之科目,其教學評量結果 仍列入教師教學評量總平均分數計算,但不列入本校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 施要點之教師教學評量成績採計。」(如附件八,P560-P562)
- 三、本學期教學評量結果,說明如下:
 - (一)專任教師學期平均低於3.5者,計0人。
 - (二)專任教師大學部單一科目平均低於3.2者,計0人。
 - (三) 專任教師研究所單一科目平均低於3.5者,計0人。
 - (四)兼任教師學期平均低於3.5者,計0人。
 - (五)依上,無專任教師列入追蹤輔導,亦無兼任教師列入不予續聘。

擬辦:請相關教學單位(開課單位)關懷分數較低或新進教師及課程,俾提升 教學品質。

決議:照案通過。往後附件資料依學院個別提供學院評量分數總平均及標準差 分數。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組

案由:111 學年度第1 學期教學評量爭議質性意見(如附件九,P563-P576)之 後續處理,提請討論。(附件九涉及教師個資,不予公開)

說明:

- 一、受學生反映有爭議質性意見,包括「遲到早退」、「違反性別平等」、「違 反政治中立」等相關規定,以及「其他涉及教學實施狀況爭議」等事項。
- 二、請教學評量委員依教師課程性質,討論受學生反映有爭議質性意見之教師是否應送其所屬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予以關懷。
- 三、承上,應受關懷教師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該教學單位(開課單位)於收到需受關懷教師之相關資料及本提案 決議事項後,應對該師予以瞭解關懷,並將關懷之處理情形以密件簽 辦說明,並會辦教學發展組,陳請校長核判。

(網頁公告版)

- (二)簽辦內容於下一次教學評量委員會議中提案討論,如確屬爭議態樣, 將依據教學評量相關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 1、若為兼任教師,建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不再續聘。
 - 2、若為專任教師,註記一次,另請各教學單位(開課單位)協助關懷,及 請院長提醒改善。如已達三次以上者,建請各該學術單位於教評會中提 案討論。

擬辦:應受關懷教師之教學單位(開課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當日下午3時。